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债券代码：112483

债券简称：16 宝新 01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情况

2017 年 1 月 12 日，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丽华集团”）分别与宁远喜先生、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富海久泰”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宝新能源部分股权 111,188,3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1%）协议转让给宁远喜先生，转让价款为 928,422,514.00 元，折合单价 8.35 元/股；将其持有的宝新能源部分股权 108,794,3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协议转让给富海久泰，转让价款为 908,433,198.00 元，折合单价 8.3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三）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2017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接宝丽华集团、宁远喜先生、富海久泰通知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确认，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过户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。

本次过户完成后，宝丽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48,142,0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0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宁远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,363,325 股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 5.35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；富海久泰持有公司股份 108,794,3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